

劳务伤害补偿协议书

甲方（公司）：中商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6层

乙方（个人）：张永兴

身份证号码：530102197510020719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景苑小区5栋2506室

鉴于：

1. 乙方于2023年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受伤。
2. 甲方已经支付乙方相关的医疗费用以及无法工作期间的补贴。
3. 乙方因后续治疗需要，甲方同意支付额外的费用。
4. 双方同意就此事宜达成最终解决方案。

第一条 补偿支付

1.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额外的补偿金，金额6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圆整。补偿金分两次支付，第一次需要乙方向仲裁委撤回仲裁申请后，3日内完成支付，支付4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圆整；第二次于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完结所有手续后支付，金额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圆整。

2. 乙方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后，甲方对乙方因劳务受伤事宜的责任即告终结。

第二条 后续治疗

1. 乙方将使用上述补偿金进行后续治疗。
2.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承担乙方因劳务受伤产生的任何后续费用。

2.1 乙方拆除钢板费用，公司统一通过保险公司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理赔支付给乙方，

1. 乙方确认，在甲方支付上述补偿金之后，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

用或责任。

2. 乙方放弃因劳务受伤对甲方提出的任何权利、索赔或要求。

3. 乙方保证其本人及其家属、继承人或其他关联方不会就劳务受伤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4.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补偿金，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未支付金额的 10 %。

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收到补偿金后又以各种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补偿金，并按补偿金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商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李学东

日期： 2024.12.3

乙方签字： 李永兴

日期： 2024.12.3